

臺北市政府 105.05.30. 府訴三字第 105090795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2 月 5 日北市勞就字第 1044017

20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90 日內另為處分。

事實

訴願人前受僱人○○○（下稱申訴人）於民國（下同）104 年 12 月 1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訴，主張其自 104 年 10 月 28 日至 104 年 11 月 25 日於訴願人公司擔任業務職務期間，因懷孕於 11 月 19 日

以手機通訊軟體（line）告知訴願人，翌日隨即被訴願人告知須自請離職，認訴願人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經原處分機關受理後，於 104 年 12 月 9 日訪談申訴人，12 月 11 日訪談訴願人之

受託人○○○協理進行調查，並經原處分機關性別工作平等會（下稱性別工作平等會）於 105 年 1 月 27 日第 3 次會議評議審定：「被申訴人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1 條第 1 項（懷孕歧視）

規定成立。」原處分機關乃據該審定結果，以 105 年 2 月 5 日北市勞就字第 10440172000 號裁處

書，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性別工

作平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5 項規定，裁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0 萬元罰鍰，並將公布訴願人名稱、負責人姓名。該裁處書於 105 年 2 月 1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3 月 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105 年 4 月 22 日補充訴願理由，105 年 5 月 13 日、5 月 23 日

補正訴願程式，105 年 5 月 26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 條規定：「為保障性別工作權之平等，貫徹憲法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之精神，爰制定本法。」第 3 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受僱者：指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薪資者.....三、雇主：指僱用受僱者之人、公私立機構或機關。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或代表雇主處理有關受僱者事務之人，視同雇主.....。」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為審議、諮詢及促進性別工作平等事項，各級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工作平等會。」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對受僱者之退休、資遣、離職及解僱，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第 31 條規定：「受僱者或求職者於釋明差別待遇之事實後，雇主應就差別待遇之非性別、性傾向因素，或該受僱者或求職者所從事工作之特定性別因素，負舉證責任。」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受僱者或求職者發現雇主違反第七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二十一條或第三十六條規定時，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訴後，雇主、受僱者或求職者對於地方主管機關所為之處分有異議時，得於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性別工作平等會申請審議或逕行提起訴願。雇主、受僱者或求職者對於中央主管機關性別工作平等會所為之處分有異議時，得依訴願及行政訴訟程序，提起訴願及進行行政訴訟。」第 35 條規定：「法院及主管機關對差別待遇事實之認定，應審酌性別工作平等會所為之調查報告、評議或處分。」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項規

定：「雇主違反第七條至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有前二項規定行為之一者，應公布其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行政程序法第 9 條規定：「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第 36 條規定：「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

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本法第七條至第十一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五條所稱差別待遇，指雇主因性別或性傾向因素而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直接或間接不利之對待。」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節錄）」

項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性別工作平等法)	法定罰鍰額度 (新臺幣：元) 及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及其他處罰
次				

5	雇主對受僱者 之退休、資遣 、離職及解僱 ，因性別或性 傾向而有差別 待遇者。	第 11 條第 1 項、第 38 條 之 1	處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應 公布其姓名或名稱 、負責人姓名，並 限期令其改善；屆 期未改善者，應按 次處罰。	違反者，除依下列規定處罰 外，應公布其姓名或名稱、 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 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 處罰： 1. 第 1 次：30-60 萬元。 2. 第 2 次：60-90 萬元。 3. 第 3 次：90-150 萬元。 4. 第 4 次以上：150 萬元。
---	--	------------------------------	---	--

20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
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
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8	性別工作平等法	第 38 條及第 38 條之 1「裁處」

-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申訴人自任職以來工作表現及能力皆未能符合訴願人之要求，104 年 11 月 19 日上午申訴人擅自更改公務信箱密碼，經訴願人高層開會討論後，才決定不繼續留任申訴人，訴願人並無因申訴人懷孕而將其解聘之情事，請撤銷原處分。
- 三、查申訴人於 104 年 12 月 1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訴，在職期間訴願人涉嫌懷孕歧視，經原處分機關依職權調查後，經性別工作平等會審認訴願人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1 條第 1 項（懷孕歧視）規定成立。有原處分機關 104 年 12 月 9 日、104 年 12 月 11 日訪談紀錄、性別
工
作平等會 105 年 2 月 5 日審定書、勞工保險加保申報表及退保申報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
原處分機關據以處分，固非無據。
- 四、惟按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對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為行政程序法第 9 條及第 36 條所明定。經查原處分機關於裁處書事實欄雖載以：「……縱使訴願人

確有受裁處人所言不能勝任工作之情事，然顯非於知悉申訴人懷孕後始發生之事實，則受裁處人既認申訴人有違反勞動契約，無法勝任工作之情事，卻遲於 104 年 11 月 19 日知悉申訴人懷孕後，旋即於 104 年 11 月 20 日告知申訴人終止契約，亦難謂受裁處人與申訴人終止合約與其懷孕之混合性動機無涉.....。」然訴願人之受託人於 104 年 12 月 11 日訪談時，業已表示申訴人職務為日文秘書，在職期間工作表現不佳、語言能力未達訴願人需求、不會開信用狀、更改公務信箱管制密碼、於報名期限後才報名包裝工業展，及訴願人與申訴人終止勞動契約係因申訴人屢次說謊，並非因其懷孕而予以解僱等情事；並提出開發信用狀申請書、2016 年台北國際食品加工設備暨製藥機械展候補通知函等影本附卷佐證。原處分機關並未具體說明不予採認之理由，則本件究係申訴人知悉訴願人欲終止其勞動契約始告知訴願人公司主管懷孕情事，抑或訴願人於知悉申訴人懷孕訊息後始終止勞動契約，因涉及本件裁罰之基礎事實，而有再予釐清確認之必要。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及維護訴願人之權益，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90 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理）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0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